

#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发人：王海波

## 发布令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安全、及时、快速、有效的控制厂区范围内可能突发的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人员伤害减少财产损失，防止突发事件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和外环境水体产生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实施）、《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内容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三版）。

本预案对公司的重大环境因素进行了风险分析识别，对重大危险场所可能由于突发环境事件而导致的环境损害进行了相关程序控制，为公司内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有效防范和处理给出了行动指南。

本公司员工需认真学习，严格执行。

生效日期：2023年5月24日生效实施。

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